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湯俊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文欽即昶榮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李文欽即昶榮企業社起訴，依前述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聲請人之調解聲明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0萬5,200元，及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就聲請人聲明請求之本金100萬5,200元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7日已生之利息為88,12

01 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09萬3,327元（計算式：1
02 00萬5,200元+8萬8,127元=109萬3,327元），應徵調解費
03 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
04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仁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高雪琴